

合同编号：X-TL-SNJGS(J)-GUD-GZGT-11-QT-004

# 临时使用土地协议书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湛铁路站前十一标

项目经理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临时使用土地协议书

(合同编号: X-TL-SNJGS(J)-GUD-GZGT-11-QT-004)

甲方: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湛铁路站前十一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松柏股份经济合作社

账户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松柏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富湾支行 账号: 80020000000497863

为满足工程的建设需要, 甲方经实地考察并与乙方协商, 决定临时使用乙方租赁的高明区荷城街道松柏经济合作社土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实际情况, 本着互利、互惠、公平合理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位置及用途

该宗地位于高明区荷城街道松柏经济合作社, 详见项目影像位置图(附件1); 用途为 工人生活区驻地。

## 第二条 使用期限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 36 个月, 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如因工程未结束需要延长土地占用期限时, 本临时占地协议自动延续, 占地费用标准不变, 根据实际情况, 使用不足一月时按一月的费用给付补偿金。

## 第三条 补偿费用

1、数量: 经甲乙双方共同测量, 确认占地数量为 3053.34 平方米, 折合约 4.58 亩, 具体详见附件(2、临时用地红线图)。

2、补偿标准: 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确认, 占地内所有附着物, 依据补偿标准, 临时用地租地费甲方按每年 3500 元/亩的标准付给乙方, 租期三年, 合计金额为 48090 元(大写金额为肆万捌仟零玖拾元, 不含税), 租金按年支付, 每年1月1日前支付; 延续期间按月支付, 先交租后使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 甲方第一年(2023.1.1-2023.12.31)按照12个月结算并支付租金即人民币: 16030 元(大写: 壹万陆仟零叁拾 元)。

2、第二年(2024.1.1-2024.12.31 期间)按照12个月结算并支付租金即人民币: 16030 元(大写: 壹万陆仟零叁拾 元)。

3、第三年(2025.1.1-2025.12.31 期间)按照12个月结算并支付租金即人民币: 16030 元(大写: 壹万陆仟零叁拾 元)。

4、第四年(2026.1.1-2026.12.31 期间)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超期时间一次结算。

5、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经甲方公司结算中心批复后，乙方在7日内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收据，甲方凭票付款。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在甲乙双方指定、认可的范围内临时使用土地，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临时使用土地租金。

(2) 甲方应依法临时使用的土地，不得破坏耕作条件，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私自转让或变为永久性建筑用地，涉及有关报批手续应依法办理，否则与乙方无关。

(3) 甲方施工结束，所有由甲方投入的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房屋建筑等财物为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阻挠。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证明是该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已经支付的费用和其它损失。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临时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归甲方。乙方负责甲方因在土地使用期间引起的与周边群众或单位发生的纠纷的协调，保证落实各村、组、农户（居民）或所属村民不能以任何理由干扰施工，应积极为甲方创造一切便利条件，决不允许出现上门滋事、无理取闹、干扰甲方正常施工和生活秩序等现象。

(2) 在土地使用期间内，乙方负责提供进场道路及便道为甲方使用，如遇到政府占地等相关问题需占用便道，由乙方负责协调乙方保证各村、组、农户（居民）或所属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或截留甲方所有过往车辆及行人。

(3) 在租赁期限内，如遇政府法令性征地，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退回未使用剩余期限租金。

(4) 在甲方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确保甲方的机械设备物资顺利拆除并撤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阻拦索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乙方负责做好村民禁止私自进入料场及施工现场工作，如擅自进入一切后果自负。

(5) 临时用地结束后，由甲方负责对该宗土地按照临时用地报批要求进行复垦。

(6) 甲方将复垦土地交还乙方后，乙方应配合甲方给政府部门出具相关退费证明。

(7) 该项目需要在该地块上进行建设，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用地及报建手续，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且必须做好扬尘防治措施、安全生产措施，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未取得手续前严禁继续建设。靠近山林地区，应当做好防火相关工作，日常运营当中严格用火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前禁止建设工棚和钢筋厂，详细请咨询自然资源部门。该地块靠近林地范围，进场施工时须到林业站办理相关森林防火报备手续。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付款不及时的责任由甲方承担，逾期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协调工作不力或各村、组、农户（居民）或所属员工无理取闹影响正常施工或阻拦、截留甲方所有过往车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单方终止合同，如有发生，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须向甲方上级合同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如协调不成，双方同意向地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乙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